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南洋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郑汉武

于海波

杨茵

章先杰

李科辉

李健

刘少周

冯海涛

吴建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监事：

马炳怀

李平

彭小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钦武

彭韶敏

王志辉

郑燕珠

年 月 日